第五章　結論與建議

第一節　結論

本研究主要在探討校園中發掘隱私問題以及改善策略的歷程。藉由前章文獻探討與實際個案研究，本節將歸納前述的研究發現，來回應第一章所提出的待答問題，並分別說明隱私權進入校園之應用，以及校園隱私權保障方案之發展歷程所帶來的啟示。

壹、當隱私權進入校園

當隱私和隱私權遇到校園這個場域時，將會撞擊出什麼樣的火花？是教育優先？還是權利至上？或是視情況相互調和？在這個重視人權，講求學生權利的時代裡，學校應該採取什麼樣的作為，才能使校園的文化與環境更加友善？學校要如何做才能發現問題並改善問題？以下，將分別就隱私權之基本概念、校園隱私權保障之妥適作法，以及校園隱私權保障方案之發展做總結說明：

一、隱私權之基本概念

（一）隱私權之意義與內涵

根據第二章第一節的文獻探討研究得知，隱私權是指在無涉公共利益範疇之下，自主決定控制個人私領域事項的私密狀態，並對外界不當之侵擾做出防禦或排除之主張的一種權利。其與隱私概念的區分，在於「隱私」乃係隱私權所保障之客體，屬於事實面和描述面的概念；而「隱私權」則具權利性質，得以主張、防禦或排除，屬於價值面和規範面的概念。

至於隱私權之內涵則具有「觀察上」、「資訊上」以及「行為上」三種面向。所謂觀察上隱私是指「個人或群體不隨意為人所窺探或侵擾之隱私」；資訊上隱私是指「個人或群體保有不欲人知之資訊的隱私」；行為上隱私則是指「私領域行為之自主決定的隱私」。

（二）隱私權之相關保障

從第二章第二節各國相關立法例，和我國隱私權的保障現況得知，國際間對於隱私權保障之共識，促使我國對於隱私權保障之規範也日趨明朗。雖然，我國未將隱私權明文列入憲法，然而根據為數不少的司法解釋以及實務見解來看，隱私權已然係我國憲法上所承認的保障對象。是以，與隱私權相關之立法遂越趨多元化。不論是在公權力的執行、個人資訊、衛生安全、社會福利、通訊傳播甚或是教育專業上等，即皆已將隱私權列入保障範圍。

以與本研究相關之校園隱私權保障規範觀之，舉凡在《教師法》、《學校衛生法》、《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學生成績評量準則》、《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成績考核辦法》、《教育部主管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處理學生申訴案件實施辦法》、《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各級學校提供家庭教育諮商或輔導辦法》、《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防治準則》、《各級學校防治後天免疫缺乏症候群處理要點》等之法律命令及行政規則中，即皆對校園內的隱私保護訂有相當之規範。

只是，這些校園隱私權保障的相關教育規範，多在指示著個人資料與資訊上之處理保護，至於其他與觀察上或行為上相關之校園隱私問題，就必須援以其他立法規範如《憲法》、《民法》、《刑法》、《社會秩序維護法》等之相關規定，以及我國法院所做之相關實務見解做為參考。

（三）隱私權之保障理由及其限制

根據第二章第三節之歸納得知，「人性尊嚴之維護」是隱私權保障的主要理由。就現代的人權法治思想來看，人是目的而非工具，個人藉著隱私權的彰顯，可以體認成為自己主人的意義，進而對於外界不當之侵擾能夠做出防禦或排除之動作。因此，隱私權就是個人尊嚴的直接展現，必須加以立法保障。

然而隱私權之主張也不得無限上綱，基本上，若保護個人隱私可能損及「公共利益」、「他人合法利益」之下，即可能予以限制之。惟，以前述兩種理由作

為限制時，仍須依事件之性質而視，在符合法律保留與比例原則之下，即得與限制之。以校園中的違禁物品之攜帶或偷竊事件為例，為了維持校園秩序，維護成員的安全或其他權利（如財產權），對於接獲通報而得知的前述事件，校方可針對知悉的特定範圍進行檢查或搜索。

另外一項限縮隱私權主張之條件則為「當事人之同意」，當事人同意之表示即意味著權利的授與，因此在此情形之下，即不得主張隱私權之保護。所以，如校園中前陣子流行的「交換日記」行為，即是因當事人之間表明願意將日記內容公開給對方交流欣賞，而放棄了彼此間隱私權利主張之例。

二、校園隱私權保障之原則

（一）校園中的隱私問題與相關規範

從本研究第二章第三節校園中與隱私相關之作為，以及第四章第二節台北市立中正高中所蒐集到的校園隱私問題來看，校園隱私問題存在於校園主體間之互動模式與校園中的行政作為上（請參見表 4-3-2）。換言之，不論是在教學、輔導管教、生活互動的關係中，或是在教務、學務、總務的行政作為上，都有隱私問題的存在。因此舉凡生活上的管理（如隱私環境的設置、健康狀況與毒品的調查、賃居生活的檢視、服裝儀容與私人物品的檢查...等）、學習上的要求（如個人成績、獎懲結果之公布）以及其他資料的管理（如學籍資料、輔導資料、健康檢查結果、編班結果、畢業證書...等）即皆有隱私問題的存在。

由此可知，各種與上述作為和作業方式有關之校園規範，即有可能與隱私權之保障產生關連。以台北市立中正高中學生手冊中之相關規範為例：舉凡《學生生活輔導具體辦法》、《學生服裝儀容檢查師辦法》、《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學生懲罰存記暨改過銷過實施辦法》、《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防治規定》、《家境清寒或遭逢急難學生獎助學金申請要點》《辦理減免學雜費辦法》、《學生申訴處理要點》...等之規定，儘管並未明確說明應如何保障隱私權，然而從其中之作業規定可即窺知其與隱私權的連結之處。此外，和日常生活有關，如宿

舍、淋浴間、更衣室等使用規則等，也可能影響著學校保障個人隱私權之作法。

（二）校園隱私權保障之分際拿捏

根據本研究第二章第三節之文獻探討得知，個人對於隱私權之主張，可因校園執行教育目的及衡量其他權利法益而相對限縮。教育本即負有其神聖的使命，基於其所欲達之目的，在所屬的職權範圍與專業自主範圍之內，應採取有助於該目的之達成的方式為之。惟此方式不得違反人性尊嚴之原則，在維護個人自尊的情境之下，再以最小侵害之方式作為手段選擇的考量。如此，對隱私權之限制才有其合理性與正當性。

就以台北市立中正高中為例，為能檢驗學生學習成效所舉辦的朝會抽點背誦活動，因可能造成學生被迫將緊張過度的失常現象呈現在大眾面前，乃改以朝會公開抽籤，再於會後至小眾場所（如教師辦公室）為課文之背誦。其作為拿捏之改變，即是為維護學生不願將丟臉情況暴露於公開場所的尊嚴維護，在考量背誦課文之目的後，改以傷害性較小的方式為之。另外，再以班級座位表與成績公布為例，前項班級座位表之公布是為方便巡堂教師瞭解學生出席及上課情形而設，然公然於教室外張貼，可能讓學生的相關資訊一併向其他無關之人知悉，因此為達前項目的，改將座位表由巡堂人員直接持有來為課堂活動之檢視；至於成績公布之目的則是為讓學生及其家長瞭解學生的學習成果，公布成績可能將此資訊讓不必要之他人知悉，甚或傷害個人尊嚴，因此，為達前述目的，使傷害降低，改以帳號密碼登入的方式，來提供個人為成績的查詢，而不再公布成績。以上等等事例，即是校園作為與隱私權保護之分際拿捏的最佳示範。

貳、校園隱私權保障方案發展之經驗與啟示

本研究以台北市立中正高中為對象，進行校園隱私權保障方案計畫發展之探討。從該校建構隱私權教育典範學校計畫的歷程與結果，本研究歸納如下的

經驗與啟示：

一、校園隱私權保障方案之發展經驗

（一）檢核工具之建立與使用

「校園隱私權保障檢核表」是協助學校檢核校園隱私權問題的一項工具。該項檢核表之建立，係從校園規範以及各處室行政執掌的內涵中，彙整草擬隱私相關議題而製。接續再經由師生間的議題討論與各行政處室間的複審討論，修正增補檢核表中的隱私問題項目，製成符合校園需求的正式檢核表。

檢核表中之內容，分別就觀察上、資訊上、行為上等三項內涵做問題之檢視。該項檢核表之使用方式，需根據每項校園中存在的隱私相關項目，審視校園目前的作為方式，再依此反省是否造成隱私之侵害，並嘗試提出可能的具體解決策略。不過依據學校需求，使用時可自行調整。

（二）改善策略的形成與可能面臨之困境

根據檢核結果，進行問題的解決，提出改善策略與措施，需靠校園主體進行不斷地溝通與對話，以凝聚共識，決定學校作為的執行方針。在此對話的過程中，可能因彼此立場的不同，造成共識的難產，延宕具體決策的決定；也可能為解決費時冗長，或是次數頻繁的會議需求，而形成抽象性的結論，甚或是待議未決的結果。這些都是過程中可能面臨的困境。

（三）策略執行之方式與其難處

具體策略的提出，有一好處，即是可在行政行為的執行方式上直接改變。牽涉隱私權保障原則之違反者，才需為相關規範之修正；一般習慣作法，則僅需直接改變方式即可收改善之效；若為硬體設施之改善，則需為修繕預算之編列。而其可能面臨之難處，即在於並非所有問題皆能立刻執行改善策略解決，基於某些特定文化或風氣（例如男女交往觀念），必須經歷一段時間之養成始能進行作為之改變，因此可能面臨擱置再議的情況。

二、校園隱私權保障方案歷程之啟示

（一）建構符合校園需求之檢核表，能有效幫助檢視校園隱私問題

校園隱私權保障方案的發展重點，即在於發現問題、解決問題，因此，發展一項適合學校需求的檢核工具，就成為該方案初期的首要重點。蒐集校園隱私問題並彙整之，僅是將校園中所有與隱私相關概念有所關連的面向呈現出來，然而，要進一步對校園作為是否造成權利之侵犯做檢討時，即需有一套系統化和標準化的工具。藉由這一套系統化且標準化的工具，即可有效率的檢視出校園亟待改進之處，也能以此成為評估校園進步與否的指標。

（二）溝通對話的進行，是形塑校園主體隱私知能的最佳途徑

由於隱私權概念具有多樣化的認知特性，依據不同年代、族群、社會、文化環境，以及不同的個人主觀意識、態度、行為目的、可接受度及容忍度，即有不同的解讀。因此，隱私權的概念範圍相當模糊，需透過不斷的澄清與理解才能窺知隱私權的意涵。

以研習方式來習得隱私權之相關概念是一種方式，然而其可能僅限於對此議題有興趣之人，或是能夠接受學術式探討之人來參與。根據校園隱私權保障計畫之發展經驗，發現以實際的校園生活經驗進行隱私權相關議題的溝通與討論，能發揮更強大的效用。因為這樣的過程經過理解、思考、質疑和行動，因此能加深校園主體對隱私概念之認識，也能因眾人對隱私問題的認同，而產生解決問題的行動力。因此，透過對隱私議題的溝通與對話，是形塑校園主體知能的最佳途徑。

（三）保障校園隱私權的友善校園文化，需透過全體的參與來營造

在此次的發展過程中，計畫的推動與執行皆由校園中的各方代表參與。其中包括教師、行政人員、學生，甚至是家長。雖然，各方代表也可就其所代表之立場進行意見之溝通，然而，這過程所帶給代表們之影響，卻未能擴散至學校其他主體成員。探究其原因，即在於缺乏全體的參與。全體參與可能費時耗力，因此，在此所謂的全體參與並不僅限於實際進行對話與討論、評估與實踐，

而是包括形式上對全體所進行的宣傳與宣導。換言之，也就是讓全體知悉校園中所在進行的改革計畫，藉此吸引全體成員的注意力，使其在無形中也成為改善校園隱私保障環境，營造友善校園文化的一份子。因此，在此並非主張各方代表參與的進行模式無法發揮效用，而是需有全體的參與作為前提搭配，才能真正達到營造校園文化的目的。

（四）推動方案的成敗關鍵在於人

計畫的執行與實施皆需要人的支持與推動！缺少了支持，則將面臨層層阻礙的無力感；缺少了推動的執行力，則有再好的規劃以及再有力的支持也都是枉然。該項校園隱私權保障方案因有校長與各處室人員的支持及配合，因此能順利進行；而在計畫執行者的努力之下，也幾近完成計畫所有目標。唯有一項美中不足之處，即是計畫屆臨尾端之際，學校進行職務調動，導致其他構想無法實踐。若無此項因素干擾，則方案之推動即能圓滿落幕。

第二節　建議

以下將根據前述研究發現與結果，分別就校園隱私權保障方案發展與後續研究方向給予建議：

壹、校園隱私權保障方案發展之建議

一、有效率的方案設計

發現問題—形成對策—進行改善—評估效果是進行校園隱私權保障方案中，必經且重要的過程。方案計劃之時，有著詳盡妥善的規劃最為重要。除設定執行架構與階段性任務外，亦需注意考慮配套措施、執行期程與工作分配之設計。有了細部的配套措施，則將可使階段性任務發揮更大的效果，彌補一些本質上本來就可能會面臨到的問題，例如代表參與性不足的解決；確認了細部的執行期程，便能如期完成各個階段，加強執行的效率，減少時間的浪費；規劃了分層負責的安排，即能避免執行者分身乏術的情況，也能因為分頭進行而使計畫的執行更有效率。

二、核心領導團隊運作

學校中的校務繁瑣，內外計畫眾多，往往無法專心致力於一項計畫的設計或活動的執行。因此，計畫之執行需要一位核心領導人物，以及共同合作的團隊。如此一來，才不致受人事調動的變遷影響，亦能減少執行者業務繁忙而造成之進度遲延。依據該校計畫發展的經驗，團隊執行小組之組成，必須集合教、訓、輔三方、高中教官以及校內公民老師等人一同合作執行。若是校長能擔任團隊的領導者則更好，如此計畫的推動才能更加暢行無阻。

二、用心經營發展模式

至於在方案發展的各項階段經營上，也不能小覷每個階段所能發揮的效用。

以「期程的擬定」而言，該校經驗認為以「一學期」作為整個計畫模式的實施，是比較完整的一個模式。藉由整學期中緊鑼密鼓系列性的執行落實，才

能發揮出計畫本身實質的影響力。若是期間經過一定的停滯過程，則效果可能大打折扣。然而，本研究認為，若欲使全校全面性參與計畫的所有過程，以能則需透過至少「一學年」的期間始能有效營造校園文化。因擴大參與的執行，從概念的導入、行動發現問題、討論對策獲得共識到執行措施進行評估，逐步深入落實，皆須相當的時間才能形成。是以，期程擬定以一學年為期間較為適當。

以「研習的設計」而言，應視研習對象需求調整研習內容。研習會議的性質與營隊課程不同，通常較為專業也較為深入，因此較適合由教師與行政人員參與。學生的部分，除可以生動活潑、強調互動的研習或營隊方式進行外，也建議可以透過參與研習之教師進行課程的規劃與說明，如此較能符合與貼近學生的起點行為和語言模式。

以「問題的發現」而言，建議不妨以多元方式進行問題的發掘。藉由老師、學生與行政人員等不同角度與立場的思維，進行溝通討論，不僅能蒐集到多元面向的隱私問題，實際上也進行了一場場的潛在課程。

以「改善措施的擬定」而言，則建議可先分頭規劃多場討論同時進行。亦即決議會議之前，先分別就學生、老師、家長等人員舉行會議，擬定改善策略，最後再以擴大會議的形式進行意見的溝通、共識的形成，進而擬定出學校政策。依照該校經驗與建議，儘管，對策的形成之後，有可能還未到執行改善策略的時機，但是，透過會議的討論，至少已為將來擬定出作為方針。

以「評估成效的進行」而言，「反省回饋機制」仍然必要。藉由蒐集而來的問題作為評估指標，不但可瞭解學校有無仍待改進之處，也可在每年的檢討使用之下，瞭解學校是否逐年進步。

三、善用學權組，擴大學生參與

從該計畫的運作模式觀之，主導計畫進行者為校方主管人員，至於學生則僅能被動參與。當然，這與該案為教育部交辦學校設計之計畫背景因素有關。

但若無此項因素介入，也許學校還亦可考慮採取「學習型組織」的概念，以由下而上的方式來改變組織的行為。換言之，也就是讓學生試著來推動計畫的執行。

然而，學生是一個不成熟的個體，也還需要相當多的學習。因此，若欲使其運作這項計畫，那麼遇到的阻礙就會遠比理想中來的多。舉例而言：學身本身對概念的認識、計畫經費的來源、其他成員（教師、行政人員、各年級學生）的配合意願和程度...等。因此，折衷「由上而下」與「由下而上」的模式，則可藉由班聯會組織中的學權組來發揮影響力，從中調和。

一般來說，高中裡的班聯會組織中，多設有一組「學生權利組」。該組的工作就是關心學生權利事務，推動並保障校園中的學生權利。他們的角色比較偏向監督的性質，但是也可以為落實學生權利的事項而推動一些事務。如此看來，「學權組」在這個計畫中，即可以扮演一個相當重要的角色—那就是做為學生與學校間的推手與橋樑。一方面協助學校在計畫上的推廣與執行，另一方面則代表學生對學校進行執行過程之監督。具體來說，學權組可以藉由活動的企畫，向學生做校園改革計畫之宣傳，亦可和學校一同合作，舉辦適合學生參與的隱私權教育研習，協助學校蒐集學生的意見；至於在學生的立場上面，則代表學生出席檢討改善策略以及其他相關會議，以達擴大學生參與的效用。

從前揭參與方式可知，儘管學生無法真正的由下而上地來促進校園文化的改善，至少，藉由「學權組」的運作，即可能有效且廣泛的喚起學生權利意識、凝聚學生共識、真實傳達學生意見，而代表性十足的龐大監督力，也可以促使校方真正落實改善策略，完成計畫目標。

四、著重加強概念宣導，資訊融入執行計畫

營造隱私權保護的校園文化，除了發現問題、改善問題之外，還應加強觀念的宣導。透過正式課程以外的活動，如設置鮮明的標語旗幟，擬定一週或一個月份的教育宣導來進行隱私權教育的活動。藉由一週或一個月的系列活動進行，不僅是學生，甚至是學校的教師及行政人員，即皆能沈浸在這校園隱私權保護概念的氛圍裡，並產生影響和變化。

除此之外，宣導也可透過現代流行且影響力廣大的科技產物—網路。學校

可就隱私權相關議題設置網頁，讓全校師生甚至是外界大眾搜尋瀏覽。以中正高中為例，本計畫所做成的隱私權手冊，以及校園隱私權保障檢核表，即可作為網頁所設置之內容。這些內容不僅可提供眾人參考，也可做為學校蒐集意見、評估成果的工具。如檢核表內的評量項目，就可設計為投票選項，讓學生直接在其中進行投票功能、發表意見。然需注意的是，這些結果的呈現，將僅是使用網路之人的意見，解讀評估時仍須參考其他部分。

五、利用專家資源

有些專業上的概念，往往需要透過專家學者的協助，才能正確的釐清並被落實。因此，專家資源的利用，對於一個計畫是否依照正確方向前進，有無展現實際成效來說，是一個很好的參考依據。不論是在一開始的觀念講習，或是在過程中給予妥適作法的意見，甚至是在最後評估階段協助給予專家意見之檢核，即都能在計畫執行中給予最關鍵也最重要的協助。因此，充分利用專家資源，是計畫能否有效執行，達成目標的一項秘密武器。

貳、後續相關研究之建議

一、研究方法

本研究是以個案研究的方式，從旁觀察分析。對於整個過程雖然能有一定的瞭解，但是多僅能呈現表面上過程的經過與結果，對於實際上的組織文化、組織氣氛，以及其他個人內心感受等因素，即很難真實呈現。因此，建議後續研究可以以「行動研究」的方式直接進行相關方案的研究，以彌補本研究實施方法的不足。

二、研究對象與內容

本研究對象是以市立高中為例，然而，就文獻探討中得知，隱私權的概念在中小學以及大學中，或多或少有著不同面向的差異。就不同對象對隱私權的重視、感受和認知，以及隱私在不同對象生活經驗的連結等，即皆有所不同。而這些差異，也可能讓校園中的隱私文化有著不同的著重點。因此，這些部分皆可成為後續研究所探討、關注的部分。